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輔系修讀要點

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修讀輔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。至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後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學生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由該學系系主任審查後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三、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；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；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，所修學分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修習本系輔系應至少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20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(表一)，選修至少14學分(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生科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(必修18學分)
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
生物化學(一) Biochemistry I	必	3
遺傳學 Genetics	必	3
遺傳學實驗 Genetics Experiment	必	1
生物化學(二) Biochemistry II	必	3
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Experiment	必	1
細胞生物學(一) Cell Biology I	必	3
細胞生物學實驗 Cell Biology Experiment	必	1
分子生物學(一) Molecular Biology I	必	3